

检察机关新招录人员培训用书
检察机关招录考试备考资料

检察人员岗前培训教程

JIANCHA RENYUAN GANGQIAN PEIXUN JIAOCHENG

主 编 周其华
副主编 刘林呐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人员岗前培训教程

主 编 周其华

副 主 编 刘林呐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人员岗前培训教程/周其华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5102 - 0063 - 2

I. 检… II. 周… III. 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教材 IV. 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8383 号

检察人员岗前培训教程

周其华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6 开

印 张: 15.75 印张

字 数: 259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一版 200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063 - 2/D · 2043

定 价: 3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检察机关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担负着十分重要的职责。针对当前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对检察人员进行规范化岗前培训的实际需要，为了使检察人员全面、系统地了解检察工作，熟悉、理解和掌握检察制度、检察业务知识和相关政治理论，提高业务素质，确保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圆满完成检察法律监督任务，我们特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有经验的检察工作者精心编写了《检察人员岗前培训教程》。

本教程以达到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效果为目标，根据我国《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检察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检察工作的特点、规律和发展方向，结合实践工作经验，针对检察人员岗前培训的要求和特点，以简明准确、通俗易懂的表述，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检察人员上岗工作的必备知识，以期夯实检察人员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专业理论基础。

本书是检察人员岗前培训的专用教材，也可作为拟参加检察机关招录考试人员的备考资料，同时也是各大专院校学生和社会各界人士了解检察工作的必读书目。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周其华、孙立泉、刘林呐、张剑文、迟晓燕、李效安、赵岷、朱景哲等。全书由周其华教授担任主编、刘林呐担任副主编，中国检察出版社给予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08 年 12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各国检察制度概述	(1)
一、检察制度的起源与历史发展	(1)
(一) 封建社会检察制度	(2)
(二) 资本主义检察制度	(3)
(三) 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4)
二、大陆法系检察制度概述	(4)
(一) 法国资本主义检察制度	(5)
(二) 日本资本主义检察制度	(5)
(三) 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的检察制度	(6)
三、英美法系检察制度概述	(7)
(一) 英国资本主义检察制度	(7)
(二) 美国资本主义检察制度	(8)
四、前苏联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概述	(9)
第二章 我国检察制度概述	(11)
一、我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1)
(一) 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创建时期	(11)
(二) 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发展中的波折时期	(13)
(三) 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中断时期	(14)
(四) 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建和发展时期	(14)
二、我国检察机关与中共党委的关系	(15)
(一) 中国共产党对检察机关的领导是政治权力的领导，包 括对检察机关的组织人事权力和检察业务权力的领导	(16)
(二) 中国共产党对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力实行法律监督	(16)

(三) 各级检察机关应妥善处理接受中共各级党委的领导与 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关系	(16)
三、我国检察机关与人大的关系	(17)
四、我国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 的关系	(19)
(一) 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之间是权力制约和法律监督关系	(19)
(二) 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之间是权力制约和法律监督 关系	(19)
(三) 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之间是权力制约和法律监督关系	(19)
第三章 我国检察机关	(21)
一、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特点和机构设置	(21)
(一) 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21)
(二) 我国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	(24)
(三) 我国上级检察机关与下级检察机关的关系	(26)
二、检察机关的职权	(27)
(一) 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权	(27)
(二) 我国检察机关的派驻机构和职权	(28)
(三) 检察委员会在检察机关中的地位和活动原则	(30)
(四) 检察机关的内设机构和职责	(31)
(五) 专门检察院的内设机构和职责	(34)
(六) 反贪污贿赂局的职责及其与纪检监察部门的关系	(36)
(七) 渎职侵权检察部门的职责	(38)
(八) 监所检察部门的职责	(40)
第四章 检察官制度	(43)
一、检察官与检察长的任免条件和程序	(43)
(一) 检察官的任免条件和程序	(43)
(二) 检察长的任免条件和程序	(45)
二、检察官的职权	(46)

(一) 检察官的职责	(46)
(二) 检察官的权利和义务	(48)
(三) 检察官的等级、晋升级别的条件和程序	(49)
三、检察官的奖惩机制	(52)
(一) 检察官的奖励和惩戒条件	(52)
(二) 检察官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	(55)
(三) 检察官的辞职、辞退、退休的条件	(57)
四、检察官申诉、控告权的行使	(59)
(一) 检察官的申诉	(59)
(二) 检察官的控告	(60)
五、检察官违纪、违法、犯罪的处理	(61)
(一) 检察官违纪由检察机关的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61)
(二) 检察官违法办错案由检察机关查处	(61)
(三) 检察官犯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2)
六、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62)
第五章 检察司法职能	(64)
一、检察机关的办案范围	(64)
(一) 检察机关办理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64)
(二) 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	(66)
(三) 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案件线索的来源	(67)
(四) 向检察机关报案、举报和控告犯罪，检察机关为举报人 保密	(69)
(五) 检察机关受理报案、举报、控告、自首的程序	(70)
(六) 检察机关立案必须经过的程序	(72)
二、检察机关的侦查活动	(73)
(一) 检察机关侦查与公安机关侦查的不同点	(73)
(二) 检察机关进行初查	(74)
(三) 检察侦查人员询问证人	(76)

(四) 检察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	(77)
(五) 检察机关如何进行搜查	(79)
(六) 检察机关如何扣押物证、书证	(80)
(七) 检察机关如何冻结银行存款	(83)
(八) 检察机关在侦查过程中采取非人身强制措施的条件	(85)
(九) 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拘传、传唤的条件和程序	(86)
(十) 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的条件和程序	(87)
(十一) 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监视居住的条件和程序	(90)
(十二) 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拘留的条件和程序	(92)
(十三) 检察机关批准、决定逮捕的条件和程序	(93)
(十四) 检察机关收缴犯罪赃款赃物的条件和程序	(95)
(十五) 检察机关进行司法鉴定及其适用范围	(97)
(十六) 侦查终结的条件和程序	(98)
(十七) 检察机关补充侦查案件的范围	(99)
(十八)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的条件和程序	(100)
三、检察机关的公诉和抗诉活动	(102)
(一) 检察机关不起诉的条件和程序	(102)
(二)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条件和程序	(104)
(三) 检察机关撤回起诉的条件和程序	(105)
(四) 检察机关派员出庭支持公诉的任务	(106)
(五) 检察机关刑事抗诉的条件和程序	(107)
(六) 刑事上诉程序抗诉与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区别	(109)
(七) 检察机关提出民事抗诉的条件和程序	(110)
(八) 检察机关对行政案件提出抗诉的条件和程序	(114)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116)
(一) 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的诉讼权利	(116)
(二) 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和义务	(118)

(三) 侦查、起诉阶段被害人及其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20)
(四)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和被羁押的罪犯的诉讼权利	(121)
(五) 刑事案件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及应办理的 手续	(122)
第六章 检察法律监督职能	(124)
一、检察法律监督理论基础	(124)
(一) 法律监督的概念和特征	(124)
(二) 法律监督的特点	(125)
(三) 列宁法律监督思想的基本点	(125)
二、检察机关的诉讼法律监督	(126)
(一) 检察机关实施刑事立案监督	(126)
(二) 检察机关实施刑事侦查监督	(129)
(三) 检察机关实施刑事审判监督	(131)
(四) 检察机关实施刑罚执行监督	(133)
(五) 检察机关实施民事审判监督	(137)
(六) 检察机关实施行政诉讼监督	(139)
(七) 检察机关实施劳动教养监督	(140)
三、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监督	(144)
(一)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措施	(144)
(二) 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属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 范围	(146)
(三) 检察机关办案的内部制约机制	(148)
四、检察机关对申诉的法律监督	(149)
(一) 检察机关对刑事错案赔偿申请的确认	(149)
(二) 检察机关办理刑事错案赔偿的程序	(151)
(三)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可向人民检察院申诉	(152)
(四)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行政判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诉	(154)
(五) 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诉民事行政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156)

第七章 检察管理	(158)
一、检察人员管理	(158)
(一) 制定检察人员规划、编制	(158)
(二) 录用、调配检察人员	(158)
(三) 检察人员的任免	(158)
(四) 检察人员的考核	(159)
(五) 检察人员的奖惩	(159)
(六) 政治思想教育	(159)
(七) 检察职业道德教育	(159)
(八) 检察纪律作风教育	(159)
二、检察技术管理	(160)
(一) 制订检察技术发展规划	(160)
(二) 建设检察技术网络	(160)
(三) 合理使用人力、物力、财力,充分发挥技术资料效益	(160)
三、检察教育管理	(161)
(一) 坚持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检察职业道德一齐抓,把 提高政治素质放在第一位的原则	(162)
(二) 坚持在抓好学历教育、专业证书教育的基础上,重点 抓好检察干部职务培训教育的原则	(162)
(三) 采取多种形式办学,坚持以业余学习为主、自学为主 的培训原则	(162)
(四)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合理安排的原则	(163)
(五) 坚持分类指导原则	(163)
四、检察行政管理	(163)
(一) 检察统计管理	(163)
(二) 检察经费管理	(164)
(三) 检察装备管理	(166)
(四) 检察档案管理	(167)

五、检察文书管理	(168)
(一) 检察文书管理的基本内容	(168)
(二) 主要检察专用文书的基本内容、制作要求和范例	(170)
第八章 检察改革	(204)
一、主诉检察官制度	(204)
二、证据开示制度	(205)
三、“三位一体”管理制度	(207)
四、检察机关的“权利告知”义务	(208)
五、检务公开制度	(210)
六、人民监督员制度	(211)
七、检察机关首办责任制	(213)
八、检务督察制度	(214)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科学发展观	(219)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和对检察工作的要求	(219)
(一) 依法治国理念的深刻内涵	(220)
(二) 努力实践依法治国理念对检察工作的基本要求	(222)
(三)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222)
(四) 执政为民理念对检察机关的具体要求	(223)
(五)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225)
(六) 公平正义理念对检察工作的具体要求	(226)
(七)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	(227)
(八) 服务大局理念对检察机关的具体要求	(228)
(九) 坚持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229)
(十) 坚持党的领导理念对检察干警的具体要求	(230)
二、科学发展观的内涵和基本要求	(231)
(一) 科学发展观的深刻内涵	(231)
(二) 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233)

第一章 世界各国检察制度概述

一、检察制度的起源与历史发展

检察制度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的反映，是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以法律的形式规定的关于检察机关的地位、性质、任务、职权、活动原则、机构、人员和工作程序等法律制度的总称。检察制度是法制的产物，有法制才有检察制度，没有法制就没有检察制度。

检察制度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很低，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人们之间的各种纠纷依照以牙还牙、以眼还眼、血亲复仇等习惯处理，这些都是个人报复，不是国家的惩罚。因此，原始社会中沒有法院审理案件，也没有监督审判的检察机关，也就没有检察制度。

奴隶制社会，出现私有制，有了阶级，也有了维护阶级统治的国家。奴隶制国家主要是靠人治，很少有法治，即使制定了一些法律，也是很简单的，虽然国家设立了专门处理诉讼案件的审判机关，但还没有出现监督审判的检察机关，也没有检察制度。

封建社会，国家机构开始完备，生产力发展较快，阶级斗争激烈，法律制度开始建立，国家不但设立了专门审理案件的法院，随后又出现了代表封建国家监督国王法律、法令、政令实施的检察人员和检察机关，形成了封建社会检察制度。

资本主义社会，检察机关成为国家的公诉机关，并建立了一整套的检察法律制度。

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后，在建立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时，把检察制度作为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把检察机关作为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

可见，检察制度虽然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它不是与国家制度

同时产生的，它的产生除有国家的条件外，还必须有法律制度发展到一定的阶段的条件。

据考证，检察制度产生于封建社会。最早建立检察制度的是封建社会的法国。早在公元 12 世纪，法国出现了代表国王参加诸侯国法院诉讼的代理人，监督王室法律的执行，维护王室的利益。经过 300 多年的历史演变和发展，到公元 14 世纪，法国国王将原来国王的诉讼代理人改称为“检察官”，检察官一方面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对刑事犯罪案件进行侦查，批准对被告人的起诉，参与法院的审讯；另一方面代表国王对地方行政当局进行监督，成为国王在地方的耳目。人们普遍认为，封建法国建立的检察制度，是现代检察制度的开端。

与此同时，封建制英国、德国等封建国家也相继建立了类似法国的封建社会检察制度。欧洲资产阶级革命以后，法国、英国、德国、美国、日本等资产阶级国家也相继建立了资本主义检察制度。

前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在前苏联首先建立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借鉴前苏联的经验，也相继建立起社会主义的检察制度。古今中外各国检察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政权性质不同，检察制度的地位、性质、内容也有所不同。但以检察制度的阶级性和社会作用为标准，人类的检察制度可分为：封建社会检察制度、资本主义检察制度和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一）封建社会检察制度

封建社会检察制度的共同特点是：（1）检察人员是封建国王的代理人或者法律顾问、律师；（2）没有单独设立检察机关，一般只是在法院内设有检察官；（3）其职责是维护国王颁布的法律的实施，多数是调查刑事犯罪案件。

封建社会检察制度最早产生于封建社会的法国。公元 11 世纪，法国是封建割据的社会。各封建领主、教会领地和城市都分别设有法院，对领地居民行使司法权，国王领地的法院只能管辖王室领地的案件受理。为维护王室的利益，从 12 世纪以后，国王在地方各领主法院内设置国王的代理人，代表国王参加诉讼活动，维护王室的利益。13 世纪，法国国王进行司法改革，将领主的司法权置于王室法院的管辖之下，对教会法院和城市法院的审判权也作了一定限制，并在巴黎成立了最高法院，称为“巴利门”，它是重大案件的第一审法院，是普通法院的最高审级。随着领地归并改制为省后，在诉

讼方式上也改过去的诉讼制度,即由弹劾主义诉讼(也称控告主义诉讼,原告只能是受害人或其近亲属,其他人不能充当原告,没有原告的控告法院不主动追究,不告不理)为纠问主义诉讼(即一切案件不必经过当事人,而由国家有关部门主动侦查、起诉,追究犯罪,也称职权主义诉讼)。与此相适应,14世纪,国王将原来国王的诉讼代理人改称为“检察官”,检察官一方面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对刑事犯罪案件进行侦查,批准对被告人的起诉,参与法院的审讯;另一方面,代表国王对地方行政当局进行监督,成为国王在地方的耳目。法国建立的检察制度,是封建检察制度的开端。与此同时,英国、德国等封建国家也相继建立了类似法国的封建社会检察制度。

中国封建社会检察制度源于中国封建社会的监察制度。中国封建社会的监察制度,又称御史制度。中国监察制度的法律规定,监察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它不是一般的行政纪律监察机关,而是一种法律实施的监督机关,其包括了现代意义的检察制度的内容,是我国现代检察制度的渊源之一。

(二) 资本主义检察制度

资本主义检察制度是在封建社会检察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检察制度的特点有三:一是国家设立检察机关;二是检察机关不是独立的机关,多数设在行政机关内部,少数仍设在审判机关内;三是检察机关的主要任务是刑事侦查、提起公诉。由于各国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发展情况不同,各国检察机关在资产阶级国家政权体系中的地位、职权范围和所起的作用各不相同。例如,美国是联邦制国家,各州的法律制度不完全相同,但其有以下共同的特点:(1)美国的检察机关都属于行政机关,是行政机关的组成部分,美国检察机关是司法部的一个组成部分。(2)美国最高检察机关的总检察长就是司法部长,联邦总检察长向总统提供法律咨询,代表政府处理有关联邦法律问题,出席最高法院的审判活动,指令联邦检察官、助理检察官认真履行职责。联邦总检察长由总统征得参议院的同意任命,为内阁成员。联邦检察官由总检察长推荐,联邦总统任命。(3)美国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责是提起公诉,重罪由检察官起诉,轻罪由律师起诉,不存在自诉。美国没有单独设置中央检察机关,而是在司法部中设置了名为联邦检察官的机关,联邦检察官分别在联邦各司法管辖区,依照案件管辖范围履行职责。凡是触犯联邦刑法的一般刑事案件由联邦检察官向联邦司法区法院起诉。大陪审团审查起诉案件时,联邦检察官有权提供证据和法律咨询,大陪审团决定起诉的案件,由联邦检察官制作起诉书、出席法庭、提供证据。

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检察制度属于大陆法系的资本主义检察制度。清朝末年,即1906年,清朝政府决定,在大理院下面设置各级审判厅,在审判厅内设检察局,负责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监督审判活动、监督判决的执行。这在中国是第一次审判权与检察监督权相分离。从此,我国有了近代意义的检察制度。清政府于1909年颁布法律规定,全国法院分为四级,即:大理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和初级法院,实行四级三审制。在各级法院内附设检察厅,检察厅也分为四级,即:总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初级检察厅。地方各级法院和检察厅都受各省提法使监督,全国各级法院和检察厅都受司法部的监督。

(三) 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与封建社会检察制度、资本主义检察制度有本质的不同。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共同特点是:(1)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2) 检察机关直接隶属于国家权力机关,同政府、法院处于平等地位;(3) 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例如,前苏联的检察机关是在苏维埃主席团下设独立的检察机关,实行垂直领导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检察长一长制,全国各级检察机关都在总检察长领导下,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地方的干涉。前苏联检察机关的职权分为两部分:一般违法检察法律监督和司法检察法律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检察制度属于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它是在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列宁法律监督思想的指导下,在继承了民主革命时期检察工作的优良传统,发扬中国古代御史制度的精华,吸取了国外,特别是前苏联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情况而创建、发展起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二、大陆法系检察制度概述

大陆法系检察制度,是以法国、德国、日本等为代表的资本主义检察制度的总称。大陆法系检察制度是相对于英美法系检察制度和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而言的。当代世界各国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检察制度改革,互相取长补短,使法系特点不再明显。但是,由于各国在发展过程中的政治、经济、文化、立法习惯不同,各国所建立的检察制度也有些差异。综合大陆法系检察制度,有以下共同特点:一是检察机关的地位、性质、职权和行使职权的人员及程序都由法律明确规定;二是检察机关是国家行政机关的一部分,检察

机关内部实行垂直领导；三是检察机关主要是行使刑事诉讼职权；四是检察机关对审判机关的刑事审判有一定的制约和监督功能。

（一）法国资本主义检察制度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建立起资本主义检察制度。从1790年开始，法律规定在各级法院内设置检察官，以后法律虽然多次修改，但检察官的地位和职权没有根本的变化。法国虽然不单独设检察机关，但是在各级法院内设检察官。法国法院分为四级，即：治安法院、初级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除了治安法院外，初级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均设检察官。最高法院设总检察长，总检察长直接对司法部长负责。各级检察官均由总统根据司法部长的推荐予以任命。法国检察机关虽然设在法院内，但其属于国家行政机关，在法院内自成体系，垂直领导，独立行使职权；下级检察官必须服从上级检察官的命令，全国各级检察官必须服从总检察长的命令；总检察长又必须服从司法部长。

法国检察机关的职权主要有：

1. 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起诉，并且有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力。检察官指挥司法警察进行初步调查，并且决定是否移送预审法官进行侦查。法国实行职权主义的刑事诉讼，采取以公诉为主、自诉例外的诉讼原则，除少数轻微刑事案件允许被害人提起自诉外，其余的均由检察机关以国家的名义提起公诉。

2. 出庭公诉，监督审判活动。在审判过程中，检察官可以传唤证人，调取证据，有权直接对被告人、证人提出任何问题；有权对证人证言失实和适用法律不当的判决提出上诉、申请复审或者对某些违背法律的判决宣布无效。法国检察官还执行某些司法监督职能，如：有权审查初级法院的案件、参加解决各种法律问题的会议、对法官进行考核和监督，发现问题记入考勤簿，并向司法部长报告。

3. 监督判决的执行，并且可以直接要求警察协助，对无法执行的判决，可以要求停止执行。

4. 以国家利益代表的身份参与民事诉讼。对于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检察官可以调阅其卷宗，可以书面形式向法院提出意见，也可以附属当事人的身份参与民事诉讼。

（二）日本资本主义检察制度

日本明治维新以后，仿效法国建立了资本主义检察制度，1872年法律

规定,在各级审判厅内设置检察官,专司检察。1890年又参照德国检察制度,在法院中设置“检事局”。1947年以后,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单独设置,与法院设置相对应,分别设置各级检察厅,从此,日本检察机关从法院体系中完全独立出来,结束了审检合署的历史。日本检察机关的设置与法院设置相对应,分为四级,即:最高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和区检察厅。在国家体制上,检察厅隶属于“法务省”。法务省有权指导、监督检察厅的工作,但不得干涉案件的处理,检察厅有相对的独立性,检察厅的业务工作,由检察长统一指挥。日本检察人员的职务有:检察总长、检察副总长、正检察官、副检察官、检察事务官等,统称为“检察官”。

日本检察机关的职权主要有:

1. 审查侦查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决定起诉或者不起诉。日本实行“诉讼垄断主义”,所有刑事案件一律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不允许被害人自诉,法院也不受理自诉案件。对于罪犯能否起诉和追究刑事责任,日本检察官具有广泛的裁决权。《日本刑事诉讼法》规定:根据犯人的性格、年龄、境遇、犯罪轻重和犯罪后的表现等情况,没有必要追究刑事责任时,检察官可以决定不起诉;对于提起公诉的案件,在作出第一审判决以前,检察官也可以撤诉。

2. 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经过侦查后决定起诉、不起诉或者暂缓起诉。在侦查刑事案件中,如果检察官认为必要,可以要求管辖区域内的司法警察机关协助,必要时,可以作一般指示。在紧急情况下,来不及请求审判官签发逮捕证时,检察官也可以逮捕案犯。

3. 起诉案件,出庭支持公诉。日本检察官可互相代替出庭支持公诉,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可以对被告人讯问和出示证据。在法庭上,律师和检察官辩论后,审判官宣布判决。检察官有权监督法庭审判活动,认定判决不当的案件可以提出上诉。

4. 指挥和监督判决的执行。日本法律规定,判决由相应的检察机关执行。死刑案件则应当在检察官、监狱长和其他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执行。

5. 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参加民事诉讼。

(三) 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的检察制度

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的检察制度属于大陆法系的资本主义检察制度。清朝末年,即1906年,清朝政府决定,在大理院下面设置各级审判厅,在审判厅内设检察局,负责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监督审判活动、监督判决的执